**龙光绿岛湖项目（标的项目）未产生销售的说明函**

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编号为2018JH0631-THJGFWXY01的《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，我司为“2018年中诚信托·信源1号龙光佛山山湖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托计划”）提供专业的房地产信托投资第三方监管服务。

兹证明，截止到2020年1月20日，佛山市龙光骏绅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所开发建设的龙光绿岛湖项目（信托计划项下的标的项目）未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，项目销售中心尚未建设完成。项目公司所开立的全部三个银行账户——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金叶支行（基本户，44439101040009174）、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高新支行（2013096819200141880）、平安银行佛山汾江支行（15012019022655）未收取任何与销售收入相关的款项。

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21日